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方式及週期

(一)內部自評：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

(二)外部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三、內部自評

(一)評估程序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由董事會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問卷。
2. 董事會作業單位於回收問卷並統計結果後，提送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評估指標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6 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

(三)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自評問卷對象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9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4 位現職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四、外部自評：本公司今年無執行外部評估作業。

五、評估結果

(一)內部自評：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評估項目共 5 大面向，45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14~5.00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114 年度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2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71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14
五、內部控制	5.00

2.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自評：評估項目共 6 大面向，23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72~4.89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114 年度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8
二、董事職責認知	4.81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2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8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4
六、內部控制	4.89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評估項目指標分別為審計委員會 22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 19 項。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114 年度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五、內部控制	5.00

(二)外部評估：無。

以上整體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